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字〔2021〕13号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在建工程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为做好2021年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并吸取近期发生的“包头市3.5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深刻教训，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对在建工程开复工工作做出如下要求，各相关单位务必逐一落实到位。

一、履行相关程序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要求（内建建[2015]148号）履行开复工监督申请和批复程序，未履行程序不得擅自开工。

二、做好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一）工程复工前，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要对越冬的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全面自检和验收；

（二）对进场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测量，风险地区人员须出示近期核酸检测报告；公共区域需进行消毒处理；

（三）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各类施工机具、外脚手架、钢制卸料平台、施工用电、高出作业吊篮等的安全状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并组织各责任主体进行验收合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消除。

三、检查重点：

（一）工作人员的进场登记、体温测量、消杀记录等防疫措施；

（二）起重机械检测、验收、报废年限（QTZ63以下出厂十年）是否达到；起重机械的安拆过程中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工作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过期；

（四）执业人员参加培训及考核情况；

（五）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论证及实施情况；

（六）是否按照兴安盟住建局《关于兴安盟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检测的通知》的要求将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复检，并合

格；

（七）进场人员是否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八）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基坑防护、文明施工、施工用电等防护设施设备进行开工前的验收；

（九）必须履行模板支撑监督验收程序。

四、检查处理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将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对全部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各责任主体未进行自检自查的，现场达不到开复工安全生产要求的，无法保证安全生产情况下擅自开工的责任人及单位，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扣分，并上报全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追究相关责任。

